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1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暖

被告 許沛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,42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萬5,2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黃進傑

09 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22萬8,428元	自109年9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止，按年息18.5%計算之利息。
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11 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 2萬8,428 元)	1	利息	22萬8,428元	109年9月11日	110年7月19日	(312/365)	18.5%	3萬6,122.92元
	2	民法205	22萬8,428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9月2日	(4+45/365)	16%	15萬699.9元
小計								18萬6,822.82元
合計								41萬5,251元